

南投縣立高級中學員額設置基準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投府教學字第 9014725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8328 號函修訂

- 一、本基準依南投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- 三、高級中學如有附設國中部，本行政一體原則，學校班級數以附設國中部七年級至高中十二年級六個年級合併計算。
學校附設國民中學者，其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才班、特教班及專任輔導教師之教師員額編制，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四、兼行政職務人員：
 - (一)四十班以上者，置秘書一人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
 - (二)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(室)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，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外，其餘人員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任之；六十一班以上者，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各置副組長一人。
 - (三)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，依據學生輔導法辦理。
 - (四)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五、教師：
 - (一)普通班國中部每班置教師二·二人，每滿九班增置教師一人；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，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。
 - (二)特殊班及實驗班每班每班置教師三人。
 - (三)兼任各處室主任教師員額，得依實際兼任人數增至二人至五人。
- 六、軍訓教官、專任輔導教師及護理教師編制員額，依教育部頒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及「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七、專任職員：
 - (一)總務處所屬各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 - (二)人事人員之設置，依人事機構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會計人員之設置，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幹事：六班以下置二人，每增滿六班，得增置一人，最多以置十人為限，因減班致其餘數逾三班以上者，不需減少員額。
 - (五)護理師(或護士)：四十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置二人。
 - (六)營養師：四十班以上者置一人。